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澄清公佈  
有關**

**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詞彙與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第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本公司將宣派的股息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出現一處無心之筆誤。

通函第8頁的披露內容應為：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4**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事項第2項及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普通決議案第2項應為：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4分)，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4第二段第一句應為：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8.4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寄發的現有版本的委任代表表格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可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倘股東已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委任代表表格，且該表格填寫無誤，則該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